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的专项 核查报告	1-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报告

CAC 证专字[2016]033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进行了逐项的落实与说明。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保证账簿记录的真实、完整是天兴仪表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并根据问题与解答中需我们专项核查的事项出具真实、准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年报审计会计师，我们对天兴仪表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4]0054 号、CHW 证审字[2015]0041 号、CHW 证审字[2016]0174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我们根据贵会要求，对天兴仪表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复核天兴仪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

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复核天兴仪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复核天兴仪表 2013 年至 2015 年重大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是否存在输送关联方利益。

（三）复核天兴仪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复核天兴仪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一）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0,056,809.46	273,643,289.35	262,234,824.69
减：营业成本	221,690,111.68	255,370,470.32	229,426,208.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932.94	745,145.57	916,736.34
销售费用	8,178,405.25	8,028,060.93	8,179,987.54
管理费用	36,192,260.20	33,941,848.56	28,123,798.80
财务费用	4,128,974.37	7,745,444.24	5,568,583.21
资产减值损失	339,357.12	3,205,629.34	267,45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07,065.78	41,783,111.42	9,334,28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07,065.78	15,550,233.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9,166.32	6,389,801.81	-913,661.60
加：营业外收入	231,100.82	467,006.19	138,20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654.79	58,614.85	25,835.84
减：营业外支出	230,674.11	65,603.57	111,70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6,874.11	37,179.26	78,859.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8,739.61	6,791,204.43	-887,163.03
减：所得税费用			5,342,308.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8,739.61	6,791,204.43	-6,229,47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8,739.61	6,878,248.23	-6,156,854.77
少数股东损益		-87,043.80	-72,617.01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国内汽车行业微车市场低迷、轿车仪表产销减少、产品降价等因素的影响，天兴仪表除 2014 年由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致净

利润为正以外，2013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皆为负数。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析

期间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摩托车仪表	17,379,160.42	18,901,235.89	-8.76
	微车仪表	113,889,786.18	111,374,602.91	2.21
	传感器	27,030,809.87	24,884,716.93	7.94
	工业性作业价值	23,977,596.29	23,440,989.75	2.24
	燃油泵及其支架	32,960,319.97	32,293,807.82	2.02
	其他零部件	2,789,950.43	535,092.02	80.82
	出口仪表	7,229,130.10	5,695,533.13	21.21
	出口零部件	2,171,351.23	2,228,686.04	-2.64
	出口车速传感器	18,504.00	11,493.80	37.89
	合计	227,446,608.49	219,366,158.29	
2014 年度	摩托车仪表	19,853,140.16	21,149,947.19	-6.53
	微车仪表	101,348,480.98	95,144,319.87	6.12
	传感器	30,913,370.93	26,620,376.60	13.89
	工业性作业价值	33,714,172.58	29,147,343.83	13.55
	燃油泵及其支架	40,617,283.15	40,229,999.70	0.95
	其他零部件	980,088.81	346,690.28	64.63
	出口仪表	7,032,490.64	5,858,009.92	16.70
	出口零部件	2,290,939.49	2,235,267.92	2.43
	出口车速传感器	34,038.10	32,996.02	3.06
	合计	236,784,004.84	220,764,951.33	
2013 年度	摩托车仪表	24,508,368.97	24,625,436.00	-0.48
	微车仪表	108,757,095.16	93,200,861.42	14.30
	传感器	30,855,199.60	24,213,072.01	21.53
	工业性作业价值	35,126,135.50	26,851,347.86	23.56
	燃油泵及其支架	42,842,529.56	42,485,624.74	0.83
	其他零部件	769,035.72	640,944.97	16.66
	出口仪表	4,887,491.71	4,304,458.23	11.93
	出口零部件	1,826,363.54	1,297,169.07	28.98
	出口车速传感器	55,556.50	36,314.42	34.64
	合计	249,627,776.26	217,655,228.72	

报告期内，天兴仪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口收入和内销收入。内销收入

中，由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后、销量下降、为保持市场占有率而降低售价等原因导致摩托车仪表、微车仪表、传感器、工业性作业价值等产品种类的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企业调整销售策略、积极研发技术新品、销量上升等原因，导致燃油泵及其支架、其他零部件等产品种类的毛利率上升；出口收入中，出口仪表的销售收入较材料成本上升幅度大，导致毛利率上升；出口零部件收入、成本均有所变动，但材料成本上升较快，导致毛利率下降；出口车速传感器收入、成本均有所下降，但销售金额较小，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影响不大。由上可知，天兴仪表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营业务成本波动不大，毛利率逐年下降。

3、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销售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当期销货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货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货比例%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9,343.21	0.01	51,263.95	0.02	75,391.33	0.03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4,966,960.48	6.51	20,720,963.66	7.57	20,281,122.55	7.73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516,108.94	0.22	2,280,319.46	0.83	1,801,721.12	0.69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997,974.35	0.87	5,249,406.96	1.92	2,856,734.40	1.09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2,732,931.97	1.19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9,572,649.54	3.65
合 计		20,233,318.95	8.80	28,301,954.03	10.34	34,587,618.94	13.19

（2）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当期购货比例%	金额	占当期购货比例%	金额	占当期购货比例%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29,262.82	1.21	4,823,648.46	2.13	3,747,125.94	1.94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2,293,865.51	17.47	40,231,344.78	17.77	42,487,133.57	21.96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444,790.44	16.47	33,165,654.73	14.65	28,856,906.03	14.92
成都澳兴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6,416.64	0.06	43,771.09	0.02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4,648.47	0.23				
合 计		65,498,983.88	35.44	78,264,419.06	34.57	75,091,165.54	38.82

（3）关联方为天兴仪表担保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4,500,000.00	35,000,000.00	85,000,000.00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00.00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4,000,000.00	20,000,000.00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吴进良	保证担保	14,000,000.00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000,000.00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000,000.00		

（4）关联方往来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所属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占该账项百分比（%）
应收账款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1,310,606.04	65,530.30	1.62
预付账款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542,031.83	0.00	11.66
预付账款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867,790.95	0.00	40.16

所属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占该账项百分比（%）
应收账款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2,502,392.76	125,119.64	3.83
预付账款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3,140,994.42	0.00	38.55

所属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占该账项百分比（%）
应收账款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5,516,326.92	275,816.35	8.67
预付账款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1,023,801.40	0.00	17.59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所属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该账项百分比 (%)
应付票据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7.29
应付票据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1,850,000.00	3.85
应付账款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21,502,012.81	22.40
应付账款	成都澳兴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155.26	0.02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7,781,917.39	41.74

所属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该账项百分比 (%)
应付票据	成都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7.57
应付票据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7.66
应付账款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16,794,949.89	19.63
应付账款	成都澳兴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106.74	0.04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0,969,126.38	91.10

所属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该账项百分比 (%)
应付票据	成都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9,557,000.00	10.50
应付账款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2,648,122.92	5.87
其它应付款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8,606,118.67	97.27

（5）其他

①支付土地租赁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371,283.04	371,283.04	371,283.04

②支付商标使用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③支付动力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	------------	------------	------------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407,723.46	2,696,514.15	2,643,310.09
----------------	--------------	--------------	--------------

④收取租赁费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益	2014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益	2013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益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7,040.00	47,040.00	47,040.00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	480,480.00	480,480.00	480,480.00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设备		161,009.70	163,424.85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554,000.00	554,000.00

⑤购买股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43,600,000.00

经核查天兴仪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天兴仪表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经核查天兴仪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不存在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对重大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复核，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2014 年处置资产情况：

转让子公司股权。2014 年 12 月 8 日，天兴仪表与四川锐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兴仪表以人民币 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陕西鑫地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地隆”）70%的股权。

具体转让价格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20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鑫地隆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5,554.10 万元，70%股权的评估值为 3,887.8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3,9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兴仪表不再持有鑫地隆的股权，鑫地隆不再纳入天兴仪表合并报表范围。

天兴仪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该次董事会未认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兴仪表已全部收到股权转让款，并确认 26,232,878.11 元投资收益。鑫地隆也已完成工商变更。

四川锐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东陈绍智、周金容。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线路板、五金工具、新型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百货、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维修及安装；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核查，非流动资产处置中交易对方非天兴仪表关联方，交易为非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天兴仪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宁波华翔	5%	20%	50%	100%		
金马股份	5%	10%	20%	40%	75%	100%
潍柴动力	5%	15%	30%	50%	80%	100%
中航动控	5%	10%	30%	50%	80%	100%
天兴仪表	5%	10%	30%	50%	70%	100%

天兴仪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报告期已按天兴仪表确认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减值准备的核查

天兴仪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报告各期监盘过程中，我们已关注是否存在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等减值迹象，并核查了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数额。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报告各期末，天兴仪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进一步减值或价值回升的迹象，故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变动；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天兴仪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天兴仪表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的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天兴仪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具体会计科目均无影响。

经核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天兴仪表按照新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会计政策滥用的情况。除此以外，天兴仪表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天兴仪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16 年 12 月 4 日